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5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冠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9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冠華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機車鑰匙壹支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曾冠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本院審酌被告任意竊取告訴人劉佳洋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足徵其法治觀念薄弱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對他人之財產安全、社會治安影響非輕，所為殊非可取；惟衡酌其犯後坦承犯行不諱，且所竊取之上開機車業已由告訴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足佐，可認其犯罪所生損害已獲減輕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情節、所竊財物價值，及前有竊盜、搶奪、毒品等案件之素行紀錄（參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暨於警詢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、業工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被告竊得之上開機車，雖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然既已由告訴人領回而合法發還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(二)扣案之機車鑰匙1支，為被告所有並供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等節，業據被告陳明在卷，爰依刑法第38條2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至卷內其餘扣案物（針頭、海洛因殘渣袋等），無事證可認與被告本案犯行有何關聯，均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一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韋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劉貞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2 113年度速偵字第2952號

03 被 告 曾冠華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0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05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曾冠華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
11 年9月26日上午7時許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巷00號
12 前時，見劉佳洋所有且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
13 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之鑰匙孔已鬆動，竟為供代步之
14 用，而以自備鑰匙發動該機車後騎乘該機車離去，而竊取本
15 案機車得手。嗣經劉佳洋發覺該機車失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
16 循線追查，於同日上午11時57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
17 0000號前當場查獲曾冠華，並扣得曾冠華所有之機車鑰匙1
18 支。

19 二、案經劉佳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曾冠華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
22 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劉佳洋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扣
23 案機車鑰匙1支、逮捕現場照片、道路監視錄影畫面擷圖等
24 在卷可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2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
26 之本案機車，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
27 紙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
28 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。至扣案之機車鑰匙1把，係被告所有
29 且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
30 收。

3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
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04 檢 察 官 吳一凡

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7 書 記 官 施宇哲

08 附記事項：

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4 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